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为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